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9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748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600,090,024.79 份。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07 月 12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07 月 12 日，自 2021 年 07 月 13 日起进入清算期。

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睿安债券
交易代码	0074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6 月 24 日
报告期末(2021 年 07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4,833,955.2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资产进行动态整体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本基金在债券投资过程中突出主动性的管理，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以及证券市场中长期发展趋势进行客观判断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收益率相对较高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加以对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以及质押及买断式回购等高流动性品种的投资，灵活运用组合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等策略，在保证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把握债券证券市场中的投资机会，进而努力获取超额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48 号《关于准予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00,090,024.79 份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07 月 12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07 月 12 日，自 2021 年 07 月 13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21 年 07 月 13 日(清算开始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仅为供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以本基金清算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清算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清算报表仅列示了 2021 年 07 月 12 日(最后运作日)及 2021 年 07 月 31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 07 月 13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本基金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07 月 1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10,925.0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19,99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9,913.00
其中：债券投资	4,319,913.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35,471.81
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67.98
应收保证金利息	23.32
应收直销申购款利息	0.02
应收债券利息	135,180.4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资产合计：	5,086,30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负 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00.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5.16
应付托管费	165.05
应付销售费用	-
应付交易费用	310.14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64,050.36
负债合计	65,221.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33,955.24
未分配利润	187,12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1,078.66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6,300.17

注：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38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33,955.24 份。

2、本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孙维琦、冯适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S00485 号审计报告。

§5 基金财产分配

自 2021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9,990.29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结算保证金。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 4,319,913.00 元，为深交所政策性金融债，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卖出变现，产生的差价收入为-18,786.29 元，交易费用为 76.91 元。证券清算款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划入托管账户。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67.98 元。该款项将将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结息入账。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23.32 元。该款项将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结息入账。

5.1.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直销申购款利息人民币 0.02 元。该款项将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结息后划至托管账户。

5.1.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 135,180.49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卖出变现。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人民币 200.8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支付完毕。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495.16 元，该款项将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支付给管理人。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65.05 元，该款项将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支付给托管人。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310.14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支付完毕。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64,050.36 元，其中预提 2021 年审计费人民币 6,410.43 元，实际审计费为 10,000.00 元，该款项将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后支付；其中预提 2021 年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38,466.09 元，实际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38,466.09 元，该款项将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后支付；其中预提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19,173.84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2,272.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47.85
债券利息收入	425.10
2、投资收益(注 2)	-18,786.29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3)	17,062.29
4、其他收入	-
清算收入小计	548.95
二、清算费用	
1、交易费用(注 4)	76.91
2、其他费用(注 5)	-3,184.27
清算费用小计	-3,107.36
三、利润总额	3,656.3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净收益	3,656.31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债券利息收入。其中债券利息收入 425.10 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变现，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划入托管账户，其余利息收入将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后或下一个结息日划入托管账户；

注 2：投资收益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

注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资产变现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 4：交易费用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所持有的债券资产变现产生的交易费用；

注 5：实际支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时，由于存在费用减免，实际支付金额小于账面计提金额，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支付后，尚余 7,173.84 元，在补提清盘审计费(补提金额 3,589.57 元)及账户查询费人民币 400.00 元后，余额为 3,184.27 元。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律师费 18,000.00 元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基金净资产	5,021,078.6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656.31
二、2021 年 7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	5,024,734.97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算起始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024,734.97 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 5,051,731.81 元。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1、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galaxyasset.com。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1 年 07 月 31 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期)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07 月 12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将新增国联证券为本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1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dfS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光大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销售机构及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光大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光大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光大银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光大银行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光大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光大银行有权不时调整其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光大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7	2881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取消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兴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新增委托东兴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东兴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兴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东兴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

(2)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35)。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郑珊“怡
电话：010-66559039
传真：010-66555279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二、通过东兴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兴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兴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东兴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东兴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东兴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兴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东兴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东兴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东兴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兴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东兴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东兴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东兴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清水源”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通过召开兴银基金估值小组会议讨论和决策，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决定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 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清水源”(股票代码：300437)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永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侨永亨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侨永亨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62
2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664
3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13
4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480
5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203
6	永赢竞争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140
7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919
8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26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155 号华侨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黄碧娟
客户服务电话：400-894-0089
公司网站：www.ocbc.com.cn/group/CN/group-home.html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成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9-27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8 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监局副主任科员，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证券机构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自新任督察长任职之日起，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芦特尔先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招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6080	
2	A 类：00965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9652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光大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银行打折端口、基金产品及折扣费率以光大银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光大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光大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未来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银行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不设置该基金的申购费率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

6、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光大银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协商一致，决定参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开展的基金投顾业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的基金投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另行公告确定。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基金投顾组合策略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 0 折优惠。中信期货代销基金投顾组合策略适用同样优惠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gz